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学院2025年第六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年修订）》（校研字〔2023〕123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等组成（人数须为单数），同时设置推免工作小组秘书。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纪检委员、学院工会主席和学生会主席组成。

二、各专业名额分配原则及推荐候选人的顺序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推荐符合学校规

定的基本条件和学业条件要求且提出申请的学生。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分配到各个专业。学院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各专业推免生指标：

（1）以各专业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2）对上一年度推免生去向情况较好的专业适当增加指标；

（3）对上一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放弃指标的专业，将相应地减少指标。

具体指标分配的计算方法如下：

$$A = X * (B/C)$$

A：各专业推免指标；

X：学校本年度实际下拨至学院的名额；

B：某专业当年毕业总人数；

C：学院当年毕业总人数。

（4）各专业推免名额及候补名额按申请人在专业内的综合考核计分排名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三、推荐工作

（一）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条件

1.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

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1）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和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按期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2.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按学校规定的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前3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3）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为前30%以内（含30%）。（获得附表1中所列三大赛事国家级最高奖项（排序前三）和获得附表1中所列三大赛事其他国家级奖项

（排序第一）的学生，学业考核计分可放宽至本专业排名前70%以内（含70%）

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学校规定的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只有考核等级，没有分数的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但必须达到及格（或相近表述）及以上等级。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或以上，其他小语种的能力测试结果应与大学英语四级相应分数的水平相当。

（二）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及要求

1.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A1

学院认真、仔细核算学生的A1分数，计算结果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并公示3天。

2.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满分100分）

申请者依据学院发布的《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见下“（三）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如实填写《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并向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项目时间节点需为当年的9月1日前），学院将组织审核和评分。

3.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竞赛（详见附表1）并获相应奖项

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1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上。

4. 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论文及专利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三）综合评价项目评分（A2）细则（满分100分）

1. “自我评价”评分（占综合评价分50%）

申请人综合自身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各方面表现，以及科研学术兴趣和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各个方面，提交自我评价材料。学院成立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自我评价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分，要求自我评价不少于400字且不得出现本人和专业信息，满分50分。

2. “参军入伍服兵役”评分（占综合评价分25%）

申请人已完成服兵役，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计25分。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参加志愿服务”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

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聘书等

证明材料。参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只限认定一次，计1分。

4. “到国际组织实习”评分（占综合评价分4%）

① 参加学校开展的境外合作交流项目，含学分互认、交换生、海外实习或交流等项目，需提供境外合作院校 offer、成绩单、出入境证明、实习证明等证明材料。

② 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io.mohrss.gov.cn/col/1002/1007/1040/index.html>）、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ncss.cn/index.htm>）认定的名单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并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只限认定一次，计4分。

5. “科研成果”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① 论文类：在校期间发表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的学术论文（已见刊），SCI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② 专利类：在校期间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要求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个人排名第一。

科研成果需与学科研究领域相关且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科研成果加分认定表如附表2所示，如有多项，只取最高分值一项，不累计。

6. “竞赛获奖”评分（占综合评价分10%）

① 已申请A3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A2竞赛获奖加分。

② 综合评价成绩A2中竞赛获奖的范围是在除附表1所认定之外所添加的国家级竞赛，其加分认定表如附表3所示。

学生在竞赛获得多项奖励加分时，只取最高分值一项，不累计。

7. 综合评价项目评分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四）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当年有关文件精神和本细则规定，制订学院当年推免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

2. 学院根据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学院实际，按照本办法具体组织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及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4. 学院学工办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支撑材料，严格审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及现实表现，审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合格者方能进入学业成绩排序及综合评价环节。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认定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需在《答辩情况记录表》上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

5. 学院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1.5:1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若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相同，则按学业考核计分A1排序，若A1成绩仍相同，则再以A2成绩排序，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

6.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学生自动放

弃推免资格，该名额从学院候补名单中按综合考核计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四、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及评分标准

1.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组织安排

（1）经学校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学院专业志愿，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校要求的相关业绩材料。

（2）研究生院和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3）参加复试学生复试时需携带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用于核查身份。

3. 复试内容及复试方法

（1）通过复试综合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外语交流能力等）。面试总分 100 分，时间 10 分钟以上。

（2）复试时考生按抽签顺序进行，所有考生在考场附近等候考试，必须做到随叫随到，点名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3）综合复试评价参考要点及分数。

① 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30 分，其中专业知识 10 分，专业能力 10 分，发展潜力及创新能力 10 分。根据学生的回

答及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与成绩，考察学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材料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要求回答问题时观点清晰、表述准确、论据充分，有一定的即兴发挥与创新。

② 应用能力及特长：满分 50 分。根据学生对外语、计算机和实验技能等方面问题的回答情况，考察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技能，重点考察同学本科阶段实验技能方面的锻炼情况，特别是对参加各项材料学科领域的各种大赛并获奖、申请专利及发表文章等同学给予适当加分。

③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根据学生的回答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表现，以及学生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重点考察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学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要求仪表端正，词句清晰，表达能力强，有责任感及协作精神，心理健康。

④ 复试小组成员要对每位复试学生给出相应的分数并汇总，签字后及时交给复试统分工作人员，统分人员要及时汇总各位专家所给的分数，计算出平均值，作为复试最终成绩交与复试秘书。

（4）秘书负责详细记录专家提问及考生回答情况，并对学生复试成绩进行排名。

(5) 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写出考察评定意见，并将复试成绩、考察评定意见、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五、监督与复议

1.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委员、院学生会主席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2.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3. 建立回避制度和报备制度。学院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要主动向相关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或报考本院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

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5.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六、附则

（1）文件所涉竞赛获奖认定以学校职能部门最新公布为准；学业成绩、纪律处分等以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解释为准。

（2）本细则从2026年9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原《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材院字〔2023〕3号）同时废止。

（3）本细则执行期间，如当年上级文件政策有调整，则按上级要求执行，同时本办法将适时修订。

（4）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1.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表

2. 科研成果加分认定表

3.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附表 1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表

序号	赛 事	等级	分值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金奖	10
		国赛银奖	5
		国赛铜奖	3
		省赛金奖	2.5
		省赛银奖	1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赛特等奖	10
		国赛一等奖/金奖	5
		国赛二等奖/银奖	3
		国赛三等奖/铜奖	2
		省赛特等奖	2
		省赛一等奖/金奖	1
		省赛二等奖/银奖	0.8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 计分 $A3 = \text{分值} \times B$ ；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 B	1	0.6	0.4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各级各类比赛按获奖证书上的奖励级别认定。

附表 2

科研成果加分认定表

序号	论文等级	分值
1	Science、Nature （收录，不含子期刊）	10
2	Science、Nature 子期刊 （收录）	8
3	SCI I 区（收录）	6
4	SCI II 区（收录）	4
5	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4

备注：科研成果需要与本学科相关

附表 3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分类	范围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A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国家级 B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B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 奖项的排名分数根据排名系数计算, 系数值乘上相应项目的分值, 如下表所示。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	1	0.6	0.4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 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 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若无特等奖, 则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 如出现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未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奖, 由研究生院会同创新创业实践学院给予认定。

(三)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 中的竞赛获奖加分仅可在附表 1 基础上添加国家级赛事, 添加赛事各获奖等级的折后权重分数应不高于 A3 相应赛事获奖等级加分的 40%, 且最高获奖等级折后权重分数不超过 2 分。

(四) A2 中参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赛事, 由参赛成员间自行确定分配方案, 并备案留存。